

給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回覆

問 1：現時在監管飼養活魚的水質方面，主要是倚靠那些法例？而法例的內容主要為何？

答 1：為確保飼養活魚等活海產的水質，《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第 10A 條訂明，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現行的水質標準是大腸桿菌每 100 毫升少於 610 個，並且不含病原生物。

問 2：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列明任何人士不能在香港某些區域取水飼養活魚，並以之作售賣用途，藉此保障市民在食用海產時的健康？

答 2：目前，食環署已參考環境保護署定期監測水質的結果，在不適宜抽取海水的地點豎立警告牌，並提醒食物業處所/街市攤檔經營者不應從沿岸水域或避風塘抽取海水。

由於個別水域的水質容易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例如天氣、水流方向、海事工程、以及人為造成的污染等，在短時間內產生變化，倘若硬性規定業界抽取海水的地點，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會在執行上構成莫大困難。相對而言，我們認為把有限的資源投放在批發及零售層面監察飼養活

海魚的魚缸水的水質，定期抽取水質樣本化驗，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健康。

問 3：現時政府在處理活魚及冰鮮魚的檢疫制度為何？政府在未來會如何確保市面上銷售的魚類是符合市民食用？

答 3：現時，所有涉及冰鮮魚獲的批發活動，必須經過魚類統營處轄下的七個魚市場進行，而食環署會不時在零售點抽取該等魚類的樣本，以作化驗。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7 月，食環署共抽取了約 110 個魚類樣本化驗，當中沒有任何樣本發現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病菌。

至於活海魚，食環署透過定期到售賣活海魚的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抽查飼養活魚的魚缸水進行化驗，保障公眾健康。最近兩宗水質樣本含有霍亂弧菌的個案，便是經過這些定期抽查工作而發現。為了加強監察，署方已把抽查水質樣本的範圍擴闊至活海魚批發地點。倘若水質樣本未能符合標準，食環署會迅速地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問 4：香港仔海鮮批發市場是在何時啓用？由於該批發市場是佔用了政府官地而運作，過去在該市場營運期間，政府有否任何紀錄，顯示政府對官地被佔用的意見？若然，當時政府的意見為何？若否，現時政府對此的意見又為何？

答 4：據我們了解，香港仔活海鮮批發市場自 1980 年代起開始運作。過往南區區議會曾對該幅政府土地被活魚販商佔用及其衍生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討論，

而各部門亦按其職權範圍對有關問題及建議改善措施表達了意見。本年五月，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再次對該活魚批發市場的運作表示關注，並建議當局探討把該市場規範化的可行性；南區民政事務處其後就此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我們認為現時的情況有改善的必要。我們現正跟有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等)研究如何將該市場的運作規範化，讓該市場在有秩序並且符合環境衛生標準的情況下營運。我們認為規管方案應既能加強保障市民的健康，又不致影響活海鮮的供應。

問 5： 過往，食環署或以往的市政總署有否在香港仔海鮮批發市場抽取水辦檢視水質？若然，政府是否默認批發市場的存在？若否，政府是否不承認該市場存在的合法性？若如此，之前政府是以何種方式確保由該市場批發的活魚是符合市民食用？

答 5： 食環署人員過去曾根據其職能，到香港仔海鮮批發市場抽取魚缸水樣本作水質化驗之用，惟這不等同承認該市場的合法性。事實上，當局留意到該市場的批發商沒有取得有關政府土地的使用權，基於保障公眾健康的重大考慮，加上有市民曾投訴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遂定期派員到該處抽取魚缸水樣本以作化驗。